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稽核作業流程

## 壹、校務基金及內部稽核作業流程

一、作業單位：稽核人員及全校各單位。

二、作業目的：為落實本校內部稽核機制，以客觀公正之觀點，發揮內部稽核業務之職能，本校定期查核請各單位就內部控制缺失提出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管制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透過稽核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複核內部控制之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藉由不斷改善的過程，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監督制。

三、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稽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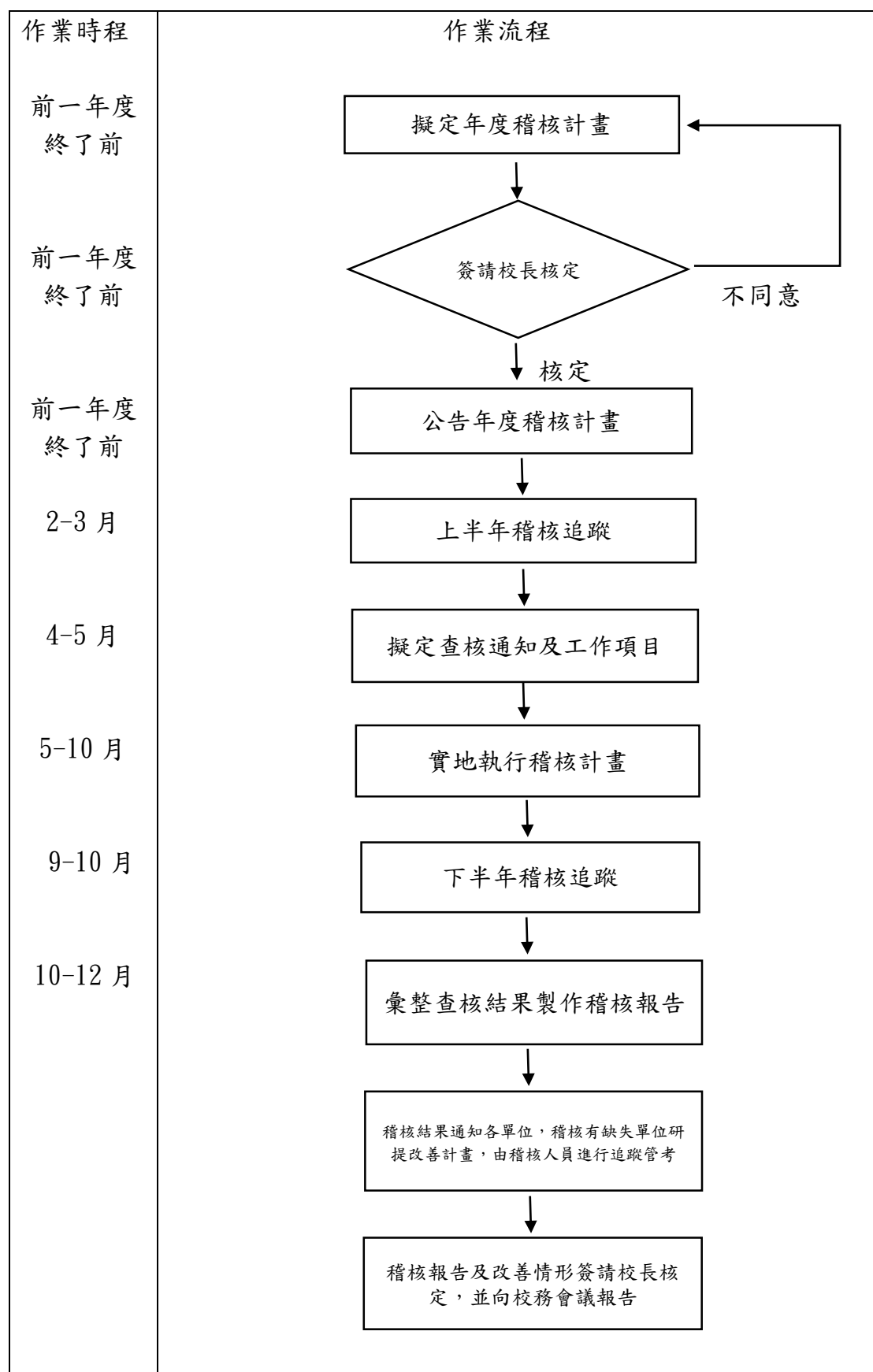
四、作業時間：如作業流程之時程。

五、控制重點：

1. 年度稽核計畫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項目擬定：
  - (1) 抽選內部控制項目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及其他風險之作業項目。
  - (2) 校務基金之交易循環等項目，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
  - (3) 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2. 執行實地稽核前應擬定稽核項目及提供資料，並於查核前通知受稽核單位。
3. 執行實地查核，應就查核之項目完成稽核紀錄表。以作為完成查核或缺失改善之依據。
4. 執行稽核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5.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作業流程圖：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及內部稽核作業流程圖



## 貳、專案稽核作業流程

一、作業單位：稽核人員及全校各單位。

二、作業目的：主管機關(審計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所查核之重大缺失、校長指示或學校發生重大損害之虞等，有較大風險發生之業務項目所需之時，能即時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遂執行本項稽核作業。

三、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稽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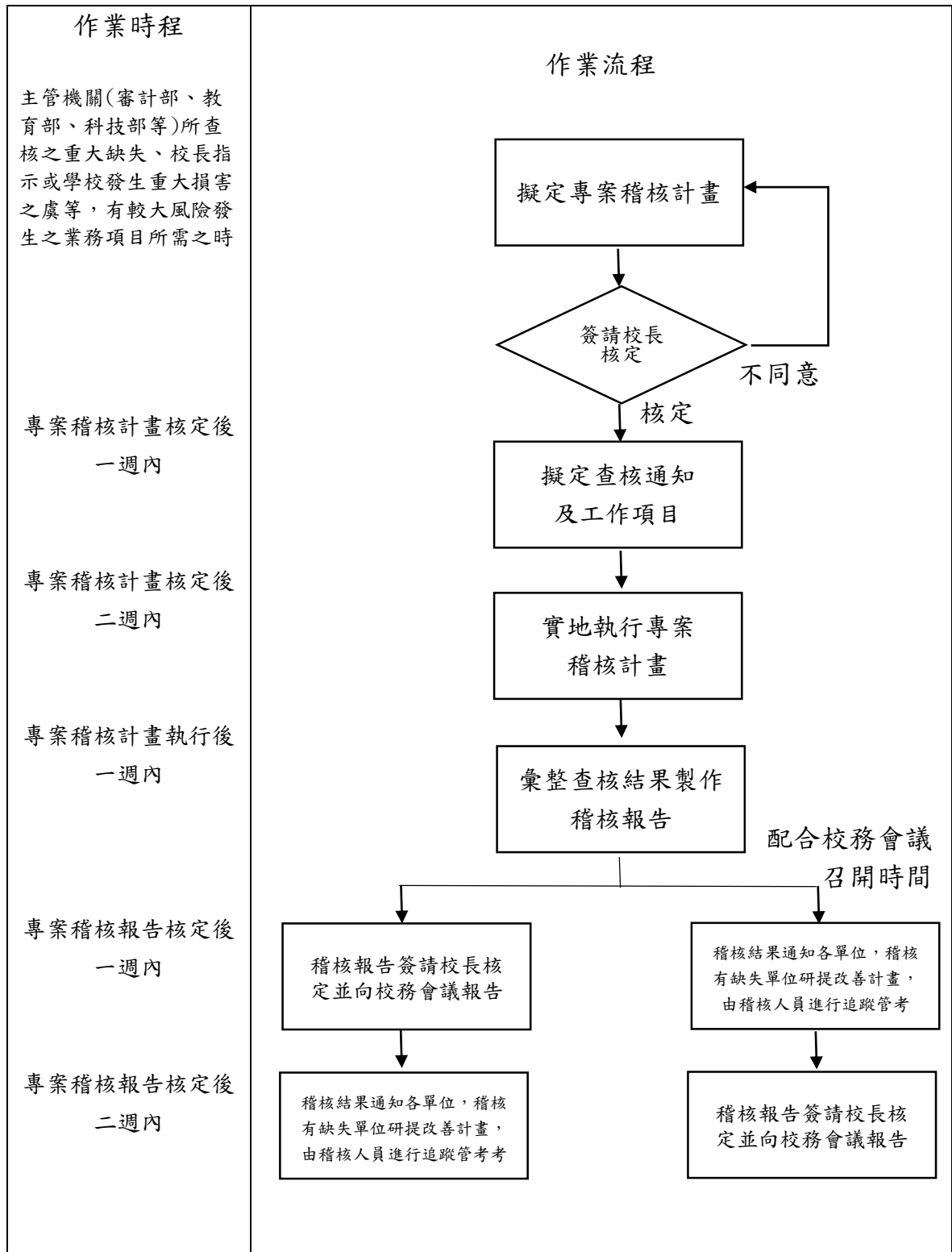
四、作業時間：如作業流程之時程。

五、控制重點：

1. 專案稽核為主管機關(審計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所查核之重大缺失、校長指示或可能造成本校重大損害之各項情事所執行之特定稽核作業。
2. 若專案稽核進行中發現對於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製作稽核報告陳報校長。

六、作業流程圖：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案稽核作業流程圖



參、稽核結果追蹤及改善作業流程

- 一、作業單位：稽核人員及全校各單位。
- 二、作業目的：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完成後督促缺失單位有效改進缺失，提升學校運作效能。
- 三、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四、作業時間：如作業流程之時程。
- 五、控制重點：
  1. 追蹤資料依據稽核報告呈現之缺失項目，送交各缺失單位研提改進方案及改進結果。
  2. 各缺失單位須依據規定之格式填報具體改進方案、改進結果、預定完成日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稽核人員進行審查。
- 六、作業流程圖：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稽核結果追蹤及改善作業流程圖

